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梁家騮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張超雄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李忠善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杜永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李若愚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盧國中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2-2013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20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296億7,530萬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上共有4個項目，該等項目若獲通過，所涉及的款額合共8億8,170萬元。

2.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2-13)59 17CX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3.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7017CX，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下稱"社區重點項目")，並尋求批准在2013-2014年度就該分目撥款2,900萬元。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2月18日就此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3月7日提供補充資料。

社區重點項目的監察工作

4.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確保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符合公眾利益，並得到適當的公眾監察。張議員提到，據他以往觀察所得，部分地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等)經常被某些政黨和社區組織壟斷使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措施，確保社區內的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使用社區重點

項目設施。張議員察悉，各政府部門設有撥款，供籌備工程計劃和進行施工前工作。他詢問，不同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時會否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

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社區重點項目會得到充分監察。她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旨在為區議會提供足夠撥款，以供進行大規模並可持續發展的項目，從而滿足個別地區的特殊需要，為社區帶來實質而長期的效益。為此，區議會擬訂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時，須負責令所屬地區的持份者有份參與。社區重點項目須經過多重監察，而社會人士可透過區議會的公開會議和各類諮詢論壇，就未來項目發表意見。區議會提出的項目建議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並須經立法會審議，因為區議會須依循既定程序，就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撥款尋求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先就項目建議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因應所屬情況提交立法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進行審批。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特別指出，區議會將會負責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提供支援和整體統籌，確保不同政府部門在項目推行期間不會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並向委員保證，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興建的地區設施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區議會會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以公平而公開的方式處理市民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的訴求。

6. 盧偉國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區議會須否就社區重點項目委聘政府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顧問公司，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向區議會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因為區議會未必具備管理工程項目所需的能力及相關經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區議會無須就社區重點項目委聘地區小型工程的合約顧問公司。現行就工務工程委聘顧問公司的程序適用於由政府部門推行的社區

重點項目。至於夥拍非牟利機構一起進行的項目，區議會須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委聘香港的認可人士或註冊專業人士進行，以確保獲委聘人士具備專業能力。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興建的地區設施的管理和保養工作

7.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建議，並認為向每個區議會增撥1億元供開展社區重點項目的措施，有助社區設施盡快落成，以應付各區的迫切需要。不過，他關注到日後該等設施的管理和保養工作將由哪一方負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可夥拍非牟利機構、商界組織、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若有關項目涉及地區設施竣工後的經營或保養工作，區議會應物色具備相關能力的夥伴機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及在預計項目須運作數年始可自行持續的先決條件下，區議會可在預留作當區使用的1億元撥款中，撥出不多於該項目成本5%的款項，供在項目開展後不超過兩年內，以一次過形式資助項目啟用、營運、管理及／或保養方面所需的費用。倘若區議會選擇政府部門作為項目夥伴，有關政府部門將會在項目竣工後負責管理和保養有關設施。倘若撥款申請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財委會批准，有關的政府部門將會在項目落成啟用後獲發放有關的經常性開支。

8.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整體觀察所得，政府部門並不願意承擔管理和保養地區設施的責任。他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負責管理和保養社區重點項目，並應就此預留資源。他要求把他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記錄在案。

9.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東區區議會議員。鍾議員理解委聘夥伴機構或可令項目在建造及設計上更具創意和彈性，但他亦認同王國興議員的看法，認為管理和保養有關地區設施的最終責任應由相關的政府部門承擔，因為該等設施供公眾使用。鍾議員並提醒委員，委聘夥伴機構參與社區重點項目的做法，或會引起利益輸送的批評。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重申，區議會可自由夥拍合適的機

構，而這些機構可以是非牟利機構、商界組織、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為確保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具透明度，並獲適當監察和有效推行，政府當局已制訂甄選夥伴機構的指引，以及招標和採購程序，供區議會遵循。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夥伴機構是否須要在特定時限內承擔保養有關地區設施的責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保養工作是夥伴機構須持續履行的責任，該責任的詳細要求取決於與夥伴機構簽訂的合約內容，所以區議會甄選夥伴機構時應把此項要求納入考慮之列。

11.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荃灣區議會議員，並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表示支持。他關注到資產擁有權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社區重點項目的夥伴機構須否承擔資產設備更新費用(如有的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確認，夥伴機構在與政府簽訂的合約生效期間，須承擔設施的維修費用。區議會在甄選夥伴機構時應把此點納入考慮之列，並就項目建議作出周詳考慮，確保其能持續推展。就此，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應對有關政策有透徹的瞭解，並能就未來項目的可行性，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確認，現時的情況正是如此。

12. 陳偉業議員反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表示，儘管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本支出高達18億元，但該計劃並沒有清晰的政策目標，且在開展前，政府當局亦沒有就該計劃進行適當諮詢。他指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其實是行政長官為答謝某些區議員在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中給予支持的政治酬庸舉措。他擔心，當局為此計劃而撥出的資源會被某些區議會議員所操縱，藉以為自己所屬的黨派爭取政治本錢。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不認同陳偉業議員的看法，並澄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在於回應區議會一直以來對推行規模較大的項目的訴求，以滿足當區的特別需要。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實施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詳細規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召開前，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實施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整體安排，以及

政府當局

夥伴機構在相關工程項目中的責任。陳偉業議員並要求把他對主席就發言時限作出的裁決表示不滿一事記錄在案，因為他指主席把他的第一輪提問的發言時間規限在5分鐘內，但卻容許田北辰議員有較長的發言時間。主席解釋，他是基於委員的提問與正審議項目的相關程度來作出此裁決；田北辰議員獲給予額外時間提出跟進質詢，因為他的問題涉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詳細政策，與正在審議的項目密切相關。

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13. 梁志祥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元朗區議會主席。梁議員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表示支持。他表示，為確保制訂項目建議的工作具透明度，並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所有區議會均須進行地區諮詢，以便全面探詢所屬地區居民的意見。鑒於市民對項目的選擇及優次或會持不同意見，以及區議會未必具備推行該等項目所需的經驗和能力，梁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在進行諮詢及推行項目期間，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鼓勵區議會在擬訂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時，廣泛諮詢社區持份者的意見。區議會可自由選擇諮詢渠道和平台，而民政事務總署則會在諮詢進行期間提供所需的協助。在適當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專業團隊和相關政府部門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供技術意見，並協助區議會進行初步研究、工地勘測和設計等籌備工作。

14. 梁志祥議員詢問區議會以甚麼準則甄選夥伴機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區議會應考慮準夥伴機構在技術、財政及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甄選準則和程序已詳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發給區議會的相關指引。

15.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他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2億元，以提供撥款進行與工程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等工作。范議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考慮放寬該筆預留款項的用途，使之涵蓋地區諮詢進行期間的顧問服務，以促進地區層面的決策工作，並協助區議會

政府當局

識別最能滿足當區社群期望的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地區諮詢進行期間提供場地和人力支援。

管制及分配擬議分目下的撥款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提供的撥款是用以資助有價值並且不能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的項目，公民黨便會支持此建議。梁議員進一步詢問，誰是擬議分目7017CX的管制人員和其撥款分配機制為何，以及倘若該分日日後因入不敷支而須增加注資，當局須否就撥款尋求財委會批准。梁議員察悉，民政事務總署沒有就區議會提交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制訂特定限期。他對項目的制訂和規劃工作有可能延誤表示關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在社區重點項目下的18億元撥款的會計安排為何。

1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此擬議分目的管制人員。政府當局須徵求財委會的批准才能額外注資入該分目，而任何盈餘均會撥作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區議會在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獲取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前，可從擬議分目7017CX取得撥款進行與工程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而撥款額則視乎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的複雜程度和規模而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區議會一直從地區層面積極構思社區重點項目。她確信，當區議會認為其項目建議已構思成熟，並可進行詳細勘測和規劃時，便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項目建議。一如其他工務工程的情況，社區重點項目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便會為該項目開設專屬帳戶。

18.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分目7017CX的撥款可否用以資助鄉郊地區的項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倘若有關項目位於所屬區議會的劃分地區內，該分目的撥款便可用於有關項目。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下開立此分目是否恰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解釋，在總目707下開立新分目7017CX的建議，與現行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開立的

政府當局

分目7016CX和就鄉郊小工程計劃開立的分目7014CX的安排一致；該等分目均歸屬民政事務總署的職權範圍，並於總目707下開立。事實上，某分目可撥款資助的工程項目種類，應取決於財委會就該分目所通過的涵蓋範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參考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考慮總目707的涵蓋範圍是否恰當。

小組委員會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的審批工作

19.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個別區議會制訂的社區重點項目及就該等項目所訂的優次或會被某些政黨主導。他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日後把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另外提供一份準備在地區層面推行的工務工程清單，供委員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察悉胡議員的要求，並解釋當局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工務工程資料，一直以工程費用在2億元以上或以下來劃分。故此，相對而言，當局就工程費用在1億元或以下的工程項目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不會那麼詳盡。

20. 鍾樹根議員認為，委員應對區議會管理地區事務的能力抱有信心，並應尊重區議會就推行甚麼社區重點項目並將之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所作的決定。鍾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考慮社區重點項目在技術方面的事宜，以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工務工程的既定常規。盧偉國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並尋求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在審批區議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時應扮演甚麼角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區議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已經過詳細審議，並已取得地區持份者的共識和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持。她希望立法會尊重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所作的決定。

加強區議會的地區行政角色

21.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提供額外資源予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外，亦應透過轉授更多權力和職責予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使之能負責進行更多地區行政工作，以及協助栽培地區政治人才。

22. 陳婉嫻議員申報她是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並表示支持此建議。陳議員認同范國威議員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把更多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行使的權力轉授區議會，使之能在地區行政工作上擔當更積極和重要的角色。

23.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在19名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共有18名委員進行表決。結果，17名委員贊成此項目，1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17名委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1名委員)

24.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25. 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2-13)56 112KA 終審法院遷往艮臣道8號

26.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12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

用為4億6,360萬元，用以把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2月26日就此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藉討論文件附件11提供補充資料。

公眾參觀的安排

27. 王國興議員詢問，終審法院遷址後，就終審法院大樓開放予公眾參觀日後會有何安排。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的意向是在不影響法庭運作的前提下，盡可能開放大樓予公眾參觀。司法機構政務長並表示，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將設有兩個展覽廊，其中一個將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品，另一個則展示大樓建築發展的歷史；屆時並會舉辦公眾導賞團，讓參加者觀賞大樓的建築特色。

28. 謝偉銓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鑒於大樓極具歷史價值，他建議司法機構應盡可能開放大樓予公眾參觀。他並詢問，在討論文件附件2、附件3和附件5有關未來終審法院大樓的繪圖中顯示的"公眾範圍"，會否設定為公眾參觀範圍，以及擬議的導賞團會否在周末和星期日舉行。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繪圖中顯示的"公眾範圍"是指在日常法庭運作期間，公眾和法庭使用者可進入的區域。有關導賞團的詳情及相關安排，須待司法機構在較後階段進行詳細商議時再行議定。司法機構會考慮把"嘆息橋"等具價值地點列入導賞團的路線之內讓公眾參觀。

29. 梁家傑議員重申部分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3年2月26日的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他指出，由於位於昃臣道8號的大樓曾是立法會的所在地，為免抹煞這段歷史，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把部分重大事件和歷史時刻納入向公眾展示的範圍內，例如可透過對外開放的展覽廊或資料單張展示相關的資料和圖片。他關注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否充分得悉委員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知悉並明瞭事務委員會委員

的意見。因應委員的關注，司法機構會在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導賞團中作出安排，告知參加者該大樓曾用作立法會大樓達四分之一個世紀；而展示大樓建築歷史的展覽廊亦會陳列相關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及討論文件附件11的第12和13段時指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認為，應把導賞團集中於與司法機構相關的事宜及大樓內具建築價值的地點。他認為陳列該兩個主題以外的事物並不恰當。

30. 譚耀宗議員提到，在2013年2月2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建議，應在周末及星期日開放大樓2樓前宴會廳外的天台露台予公眾參觀，讓他們從有利位置欣賞這座建築物。他提醒委員，天台露台的圍欄高度較低，而且濕滑的地磚也可能構成安全威脅。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制訂導賞團的細節時，會從運作、安全和保安層面考慮上述建議。

文物保護

3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前立法會會議廳的圓頂形天花板和公眾席會否獲得保留。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按照工程規劃，該圓頂形天花板將予保留，而公眾席則會拆除。此決定是考慮到工程計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應把該等結構和閣樓的控制室(於大樓落成後才加建) 拆除，以恢復會議廳原貌及重現其中一個公眾席後面原有的拱形牆飾。拆除該等公眾席，可令未來的大法庭免被任何懸垂式構築物佔去空間，以顯現原有建築設計的空間感及比例，從而彰顯法庭莊嚴宏偉的形象。此舉亦可達致最佳的採光效果，對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司法機構而言，尤具象徵意義。清拆公眾席後，通往公眾席的樓梯及閣樓控制室亦會隨之拆除，而走廊亦會修復至原有闊度，便利法庭使用者及到訪大樓的公眾人士。

32. 王國興議員詢問"嘆息橋"的位置，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由於"嘆息橋"遺蹟位於昃臣道的大樓入口走廊上方，並藏於假天花之內，因而並不顯眼。"嘆息橋"的前身為連接被告人

區域與前最高法院法庭的通道。司法機構的意向是在未來的導賞團中，讓公眾人士參觀此歷史遺蹟。

33. 胡志偉議員強烈要求，就前立法會大樓改裝為終審法院大樓的過程編制綜合紀錄，作為項目成果之一。他並認為，應保留所有將會在建築工程期間予以拆除並具歷史價值的構造物。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大樓在工程計劃進行前和進行後的狀況和大樓改裝工程的整個過程將予詳細記錄。該等紀錄和遺蹟，以及大樓建築特色的資料將會適度陳列於介紹大樓建築發展史的展覽廊內，供公眾閱覽。

法庭的設計

34. 陳偉業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討論文件附件6中所示的大法庭擬議設計有否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的法庭設計。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繪製該擬議設計圖時，已參考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最高法院設計，並重點考慮法庭的運作需要和彰顯終審法院的莊嚴氣氛。建築署建議的設計概念曾徵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司法機構專責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接納。大法庭的圓拱形設計是其他普通法國家普遍採用的設計，可為法庭運作提供充裕的空間。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2-13)58 823TH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36.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823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9,600萬元，用以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進行詳細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2月22日就此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3月4日提供補充資料。

37. 胡志偉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胡議員指出，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下，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收費廣場將會進行大型改建工程。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年取回東隧專營權後，盡快實施所需的緩解措施，以減輕東隧收費廣場的噪音和燈光滋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就東隧收費廣場噪音和燈光滋擾所提出的關注。相關政府部門會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他補充，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擬議設計已顧及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就盡量減低隧道對沿線地區造成的噪音影響所提出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該項目落成啟用後，該處的交通噪音水平會符合有關法定要求。他並補充，與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相關並鄰近東隧收費廣場的擬議工程，亦會有助減輕該區所受到的噪音滋擾。就此，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開展相關研究的前期準備工作，以便當局於2016年收回東隧專營權後，可及早在東隧收費廣場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38.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藍田交匯處的主要行車道建在低於毗鄰土地約20米之處，此舉將有效減低隧道對沿線地區的環境影響。他又籲請政府當局備悉油麗邨及附近地區居民就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詳細設計提出的意見。該等意見包括擴大覆蓋藍田交匯處的園景平台範圍，以進一步加強該平台消滅噪音的功能；以及研究可否在東隧收費廣場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以紓減噪音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順應油麗邨居民的要求，與受該項目影響的居民進一步加強溝通。

39. 范國威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及早推行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以改善現時將軍澳區內的交通情況的同時，亦可紓緩該區未來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負荷，並可避免建築成本因通脹而進一步上漲。他指出，預期的人口增長，連同每日超過2 000重型車輛架次進出將軍澳堆填區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已加重將軍澳區的交通負荷，以致該區在繁忙時間出現交通擠塞情況。鑒於政府當局認為在將軍澳隧道公路沿途設置隔音屏障／隔音罩並不可行，以致將軍澳隧道公路沿線的

噪音影響持續超出可接受水平，對附近地區居民造成極大滋擾。范議員認為，及早完成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有助紓解將軍澳區的上述問題。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2-13)57 414RO 梅窩改善工程**

41.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414RO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9,310萬元，用以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2月26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42. 譚耀宗議員對擬議的工程計劃表示歡迎。他表示，梅窩擁有優美的自然環境，極具潛質作進一步發展；但他發現，當局處理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就發展梅窩提出的各項建議的進度緩慢。他指出，單車是梅窩的主要交通工具，而且很多單車均停泊在梅窩渡輪碼頭外，因此梅窩居民在很早前已提出要求，希望當局在附近興建正式的單車停泊設施。他詢問工程計劃是否包括在碼頭附近設置單車停泊區，為居民提供便利之餘，亦可美化環境。他進一步詢問，銀河河道出口的改善工程是否包括在此工程計劃內。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程計劃的第一期擬議建造工程主要是把梅窩熟食市場與銀河之間的海濱行人道及現有行車道與單車徑分隔，藉此改善道路安全。至於鄰近梅窩渡輪碼頭的熟食市場改善工程及提供永久單車停泊設施事宜，將會在工程餘下部分予以考慮。有關銀河河道出口的擬議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此項目暫未納入工程計劃之內，但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此項目進行研究。譚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就梅窩發展進行整體規劃時一併處理上述各項問題，以滿足當地居民的需要。主席對增加地區設施以改善梅

經辦人／部門

窩環境表示肯定，並要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就委員對該等新增設施的未來管理事宜所提出的關注，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反映。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8日